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2 日	通讯表决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5 日	现场表决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4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租赁协议>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

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